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山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642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法定代表人：刘凤喜

原告二：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28号22层A区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 （二）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一为原告二的股东，持有原告二60%的股权。原告二另外40%的股权由原告二管理团队成立的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壹资本”）持有。

2015年11月，公司与原告一、原告二（以下合称“原告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原告一所持有的原告二60%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同时，壹资本与公司、原告二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

议》，就公司收购壹资本所持有的原告二15%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约定。

根据约定，《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经原告一和公司的董事会批准，正式生效。原告一依约将其持有的原告二6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起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期满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2016年2月26日，原告方致函本公司告知原告一已经将其持有的原告二6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挂牌出售，但公司尚未完成报名手续，敦促公司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在给原告方的《答复函》中称：公司决定不向上海联交所递交股权受让申请，并表示希望双方能够友好协商并妥善解除协议，其愿意承担原告方为履行协议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收购原告一、壹资本分别持有的原告二60%和15%股权的相关事项亦将终止。

现原告方以原告方积极履约、本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转让意向协议》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请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原告一、原告二签订的《转让意向协议》并要求公司赔偿原告一因公司违反《转让意向协议》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1,188,703.15元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63,375,976.85元、赔偿原告二因公司违反《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115,270.9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本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南山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1、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于2016年3月16日解除；

2、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直接损失150,880元；

3、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赔偿直接损失27,576.6元；

4、驳回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

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65,199.75元，由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负担364,192.15元，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7.6元（该款两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两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如本案后续执行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